

证券代码: 832802

证券简称: 保丽洁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

#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2020年8月

##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词或简称在本计划中作如下释义：

本公司、公司、保丽洁	指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即作为参与对象的公司管理人员以及有突出贡献的员工通过增加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方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保丽洁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保丽洁投资管理	指	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保丽洁企业服务	指	苏州保丽洁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参与对象、持有人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出资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管理人员以及有突出贡献的员工
持有份额、激励份额	指	按照本计划出资取得的相应持有份额，具体指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工作小组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工作小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监管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21日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章 正文

#### 一、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应的原则，根据《公司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制定本计划。

## 二、实施本计划的原则

1. 依法合规：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程序；任何人不得利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掌握相关信息的优势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活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2. 自愿参与：本着自愿参与、量力而行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计划；

3. 风险自担：参与对象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4. 激励与约束相结合：激励长期业绩达成，挂钩业绩指标，强化共同愿景，绑定优秀员工与股东的长期利益。

## 三、本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二）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三）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四）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由工作小组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1. 持有人

参加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2. 持有人会议

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a) 选举、罢免和更换工作小组成员；
- b)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c) 授权工作小组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e) 授权工作小组行使相关权利；
- f) 决定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分配；

g) 其他工作小组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工作小组负责召集，工作小组组长主持。工作小组组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工作小组成员负责主持。

工作小组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会议的时间、地点；
- b) 会议的召开方式；
- c) 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d)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e)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f)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g)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H)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工作小组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a)、b)、c) 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2%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工作小组提交。

##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 a)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 b) 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 c) 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融资参与方式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 d)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 e)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f) 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

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工作小组应当保障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权和表决权。

- g)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2)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3) 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4) 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3. 员工持股计划工作小组

员工持股计划工作小组，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 1) 工作小组成员的选任程序

工作小组由 3 名组员组成，设组长 1 人。工作小组成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工作小组组长由工作小组以全体组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工作小组成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 2) 工作小组成员的义务

工作小组成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a)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b)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c)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d)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e)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 f)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工作小组成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3) 工作小组行使以下职责：

- a)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b)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c)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d)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e) 决定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进行分配；
- f)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g)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h)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工作小组履行的职责。

4) 工作小组组长行使以下职权：

- a)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工作小组会议；
- a)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工作小组决议的执行；
- c) 工作小组授予的其他职权。

5) 工作小组的召集程序

工作小组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工作小组组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组员。如遇紧急情况，工作小组组长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工作小组会议。

工作小组组员可以提议召开工作小组临时会议。工作小组组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3 日内，召集和主持工作小组会议。

工作小组召开工作小组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电话、传真或专人送出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2 日。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a) 会议日期和地点；
- b) 会议期限；
- c) 事由及议题；
- d) 发出通知的日期。

6) 工作小组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 a) 工作小组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组员出席方可举行。工作小组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工作小组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工作小组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 b) 工作小组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工作小组会议在保障工作小组成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 c) 工作小组会议，应由工作小组成员本人出席；工作小组成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工作小组成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工作小组成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工作小组成员的权利。工作小组成员未出席工作小组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d) 工作小组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工作小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四、本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依据、标准和原则

##### （一）确定依据和标准

本计划参与对象依据《公司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计划的参与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 参与对象须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近三年年度考核中被评定为较高的个人业绩、优秀员工

或突出贡献，并且满足3年以上司龄要求（有突出潜在价值的为2年以上）。

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或者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力的基层以上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二）确定原则

1. 对公司有较高贡献的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公司员工。

2. 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3. 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具体包括：

a)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b)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c)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d)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e)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参与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本计划情形的，公司有单方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按照本计划约定的原则回购其已持有的份额。视参与对象的具体情况，如本计划中未具体规定回购对价时，回购对价按照该参与对象认购原价确定。

（三）本计划参与对象为9人，名单详见本计划附件一，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 五、本计划规模、出资标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购买价格和分配情况

### （一）出资标的

本计划出资标的为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即持股平台（保丽洁投资、保丽洁企服）目前已持有公司股票，参与对象通过增加持股平台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二）数量及价格

1. 本计划全部实施后，参与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227,600 股，具体数量以参与对象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

2. 本计划出资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价格为 7.50 元/股。该定价基于公司第一轮、第二轮员工股权激励的经验总结，参考了公司最近盈利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环境及实际情况确定。本计划的实施对公司核心人才具有正向激励作用，既保持员工激励的有效性，也有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三）参与对象资金来源

本计划参与对象应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增加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所需资金由参与对象自行解决，包括参与对象合法薪酬、自筹资金、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 （四）参与对象的出资份额分配情况

1. 分配原则，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1）岗位价值（2）岗位性质（3）个人业绩（4）潜在价值（5）入职时间（6）特殊贡献。

2. 分配结果：

本计划出资份额拟采用一次性授予方式实施，参与对象为 9 人，名单与其拟获份额详见本计划附件一。

3. 本次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其实际出资为准。参与对象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本计划下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参与对象或公司董事会根据本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原则重新挑选公司员工作为参与对象申报认购，工作小组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确认。

## 六、本计划生效、认购相关规定

### （一）生效

本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成立，自参与对象签署相关文件并支付认缴出资份额款项后生效。

### （二）认购日

持股平台层面的合伙份额认购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长确定，但不得晚于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的 10 个工作日。参与对象应在认购日（或之前）支付认缴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款项。个别参与对象不及时或未足额支付认缴出资份额款项的，视为自动放弃本计划下权利，但并不影响本计划的效力。

## 七、本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解锁期

### （一）本计划的存续期

本计划的存续期与作为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一致，自本计划实施并完成工商变更

登记之日起计算。

## （二）锁定期

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参与对象获授合伙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如公司 A 股股票成功上市，本计划约定锁定期期满时间距离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未滿 12 个月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滿 12 个月。

## （三）解锁期

上述锁定期滿后，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按以下条件安排解除锁定，具体为：

1. 如公司 A 股股票上市未成功（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被否决、撤回申请等），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全部】合伙份额解除锁定。

2. 如公司 A 股股票成功上市，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分期解锁，具体为：

第一期：锁定期滿之日，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中的【25%】解除锁定；

第二期：锁定期滿【12】个月之日，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25%】（不包含第一批解锁的【25%】）解除锁定；

锁定期滿【24】个月之日，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全部】合伙份额解除锁定。

3. 如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股票解锁还需符合《公司法》及其在公司 A 股 IPO 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 （四）解锁程序

各期解锁时间到达后，本计划工作小组向参与对象发放《解锁通知书》，载明当期解锁合伙份额数量。

## （五）本计划交易限制

本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

## （六）本计划期满后参与对象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若本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已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 （七）未依约处置出资份额的处理方式

参与对象如不按照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转出合伙份额或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的，应当根据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一）本计划的变更

在本计划的存续期内，本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本计划的终止

1. 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 本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已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三）本计划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1. 本计划存续期内，参与对象不得擅自转让其基于本计划所持有的合伙份额兑现收益，在锁定期内，除非发生本计划规定的丧失劳动能力、死亡等情况外，参与对象不得转让持有的合伙份额，其持有的合伙份额依据本计划的规定解锁后，参与对象方可自行选择转让或继续持有该等合伙份额，如其需转让合伙份额，需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1）在合伙企业持有的保丽洁股票锁定期满前，如参与对象需转让合伙份额，需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参与对象可以将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其他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人员。转让价格由转让方及受让方协商确定。受让合伙份额的对价在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转让方。

（2）在合伙企业持有的保丽洁股票锁定期满后，如参与对象需转让合伙份额，需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合伙企业将该参与对象持有的、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保丽洁股票进行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与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

除非经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同意，参与对象不可通过直接向第三方转让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方式进行转让。

（3）在保丽洁 A 股股票上市未成功（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被否决、撤回申请等）情况下，锁定期满后，如参与对象需转让合伙份额，可以通过上述第（1）项、第（2）项规定的任一方式进行或组合使用上述第（1）项、第（2）项规定的方式进行。

## 2、丧失劳动能力、死亡情形

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丧失劳动能力情形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人不变。

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死亡情形的，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持有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权益资格。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继承权益资格后，应遵守以下第 3 点“一般退出”之“3）有限合伙人身故”的规定。

3. 本计划参与对象出现下述个人情况时，经工作小组提出，将按照下述处理办法处置其通过参与本计划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当出现相应情况十二个月内而工作小组未提出的，该等出资份额由该参与对象继续持有。下述事项并不构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的强制性义务，工作小组不提出相关受让要求时，作为参与对象的有限合伙人可继续持有相应合伙份额。

行为性质	退出情形	处理办法
主观故意，且对保丽洁（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造成损害	<p>1) 保丽洁有证据证明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有限合伙人（在本表格中简称“有限合伙人”）存在严重失职、索贿、受贿、贪污、盗窃、侵占保丽洁财产、泄露保丽洁经营和技术秘密、损害保丽洁声誉或利益等而对其予以停职或开除。</p> <p>2) 有限合伙人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而被停职或开除。</p> <p>3) 有限合伙人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而被停职或开除。</p> <p>4) 离职后两年内，保丽洁有证据证明有限合伙人从事与保丽洁相竞争的业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实质上持有权益、担任董事、顾问或员工的方式等）。</p> <p>5) 参与对象出现“四、本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依据、标准和原则”之“（二）确定原则”第4点规定的不得参与本计划情形</p>	<p>无论是锁定期内还是解锁期内： 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应为公司员工，以下同），转让价格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认缴合伙份额（在本表格中均简称“激励份额”）的原始价格。</p>
非主观故意，但是客观损害保丽洁合法权益	<p>1) 在工作岗位中引起或直接造成重大责任事故。</p> <p>2) 客户发生重大投诉行为，并导致解除项目合作或长期合作关系。</p> <p>3) 负责项目由于管理不善或尽责不够，给保丽洁造成50万元以上的损失和成本增加。</p> <p>4) 有限合伙人因自身原因与保丽洁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而离职。</p>	<p>（1）锁定期内：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转让价格为有限合伙人取得激励份额的原始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p> <p>（2）解锁期内：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转让价格依据前述情形发生日前120个交易日保丽洁股票均价的七折确定。如无前述交易价格，则参照保丽洁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七折确定转让价格。</p>
被动选择	<p>1) 有限合伙人因保丽洁人员调整而被辞退。</p> <p>2)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p> <p>3)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p>	<p>（1）锁定期内：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转让价格为有限合伙人取得激励份额的原始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p> <p>（2）解锁期内：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转让价格依据前述情形发生日前120个交易日保丽洁股票均价的九折确定。如无前述交易价格，则参照保丽洁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九折确定转让价格（该价格至少不得低于持股成本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p>

一般退出	<p>1) 合同到期，双方友好协商不再续约。</p> <p>2) 经保丽洁认定，有限合伙人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p> <p>3) 有限合伙人身故。</p> <p>4) 有限合伙人因达到法定年龄退休。</p>	<p>(1) 锁定期内：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转让价格为有限合伙人取得激励份额的原始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p> <p>(2) 解锁期内：方案(a) 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转让价格依据前述情形发生日前120个交易日保丽洁股票均价的确定。如无前述交易价格，则参照保丽洁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格(该价格至少不得低于持股成本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方案(b)：合伙企业将其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保丽洁股票进行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有限合伙人，同时，该有限合伙人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p>
------	--	--

4. 公司发生派息时，本计划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由工作小组决定是否予以分配。

5.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工作小组确定。

## 九、公司发生变化的处理

(一) 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合并或分立时，参与对象仍需执行本计划。

(二) 本计划项下参与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3)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持股平台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

## 十、实施本计划的程序

1. 董事会负责拟定本计划草案。

2. 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求职工代表意见。

3. 董事会审议本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对本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监事会对本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意见。

5. 董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

6. 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主办券商就本计划草案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在召开关于审议本计划的股东大会前披露。

7.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十一、公司及持股平台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董事会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权；

2. 公司承诺不为本计划参与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 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参与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 持股平台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参与对象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计划参与对象不能退出，公司及/或持股平台不承担责任；

5. 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方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十二、本计划参与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一）参与对象的权利

1. 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 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3. 按照本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公司收益的分配权；

4. 参与对象在持股平台解散清算时，享有参与持股平台财产的分配；
5.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参与对象的义务

1. 参与对象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以及人力资源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3. 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规定在限售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4. 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5. 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6. 参与对象认购的合伙份额，在限售期届满前不得转让（但本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7. 参与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8. 参与对象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和/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9. 参与对象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
10. 参与对象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11. 参与对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十三、其他事项

1. 公司实施本计划所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事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执行。参与对象因本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参与对象自行承担。
2.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3. 本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4. 本计划将由参与对象阅看及签署相关确认函，在签署相关确认函后，参与对象将自动接受本计划的约束和管辖。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 附件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明细表

序号	参与对象	身份证号码	持股平台	持有股票数量 (股)	持有合伙企业出 资额(元)
1	徐刚	320582198812316098	保丽洁投资管理	123,100	136,778
2	陈鹤	320582198606206015	保丽洁投资管理	33,500	37,222
3	陆慧	320582198304146424	保丽洁投资管理	10,000	11,111
4	曹敏花	320582198811112325	保丽洁企业服务	11,000	51,150
5	季凯	320582198803158219	保丽洁企业服务	10,000	46,500
6	盛卫	320582199001257930	保丽洁企业服务	15,000	69,750
7	葛海燕	320582198510125720	保丽洁企业服务	10,000	46,500
8	严卫平	320582197606146716	保丽洁企业服务	5,000	23,250
9	徐卫军	320582198209094515	保丽洁企业服务	10,000	46,500
	合计			227,600	